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公告

根据监管规定，公司现对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披露。

2022年7月15日收到浙江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。决定书显示，浙江省分公司“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”，浙江银保监局决定对浙江省分公司处以人民币35万元罚款；对时任浙江省分公司非车险部经理蒋剑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行政处罚，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2022年7月26日